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继〔2022〕1号

---

##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10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6号)、《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

##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

门，负责实施相关日常工作。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对全校各二级学院、部门（以下统称办学部门）开展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办学活动进行审核报批、监管公示和检查评估、协调，指导和规范全校各办学部门开展非学历教育。

第七条 凡涉及合作办学事宜的，由继续教育学院与合作单位签订联合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协议，并代表学校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报备手续，各办学部门无权自行与外单位签订相关协议以及设立校外教学点。

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运作的各环节严格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各办学部门必须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项目负责人，落实岗位职责，坚持办学部门分管领导总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进行全程管理和监督并接受继续教育学院的检查与指导，全程贯彻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第九条 各办学部门在继续教育学院的指导下开展非学历教育工作，每年上报非学历教育工作计划与总结，并将其纳入学校对各办学部门工作的考核指标体系。

###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十条 任何办学部门及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自行举办或与外单位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各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必须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批通过方可举办。凡未经批准私下办班的或在办班过程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一经核实将追究主要责任者和部门主管领导的责任。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各办学部门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

以“领导干部”、“精英”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第十二条 各办学部门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

第十三条 经审核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在校内外发布招生广告、宣传资料的，办学部门应将资料样张报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党委宣传部批准方可制作发布。办学部门应保证备案广告宣传资料的内容真实、合法。

#### **第四章 教学与管理**

第十四条 各办学部门必须明确非学历教育的分管领导，并对本部门的非学历办学质量全面负责。

第十五条 办学部门应严格按照事先制定、报备和公布的教学计划实施教学，选派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计划执行有调整的，需向继续教育学院备案，旨在保证各项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根据各单位申报的内容，组织人员对非学历教育项目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培养计划、教学管理、教学质量、考核情况、收费情况等。加强对办学部门办班质量的检查，若发现违规情况，及时通报学校及办学部门。

第十七条 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原则上应由项目各办学部门自行解决教学资源，并在项目审批表中填报备案。若确需使用学校公用资源的，在项目审批表中提出申请，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收费项目严格按学校审核批准的标准实施，并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确。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项目

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项目主办单位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财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开具相关合法票据。

第十九条 项目教学支出、工作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等由办学部门办理，继续教育学院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学校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第六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办学部门办班需要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的（以下统称证书），应在项目申报时提出申请，并在项目结束前根据实际情况向继续教育学院申领结业证书编码，并按有关规定发放。

第二十三条 凡未经审批立项和批准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一律不予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或办理培训学习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打印或填写错误等）须换发证书的，须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并将原证交回销毁。证书遗失后，可由本人向办学部门申请补办，由办学部门审查并出具相应的学习证明，不再补发证书。

第二十五条 各办学部门必须加强对证书认证和发放工作的管理。对失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除

责令其收回证书外，还要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办学部门按档案管理要求做好非学历教育资料的归档工作。存档材料包括培训协议书（合同）、学员报到登记表、培训计划、培训日程安排、授课反馈调查表、学员名单、培训总结、考核成绩等其他需要存档的材料。需要学校归档的，应及时将材料移交学校档案室。与此同时，及时将相同材料报备继续教育学院。

##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办学部门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办学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所办班负领导责任，当事人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未经批准的各类办班，学校任何部门均不得向其提供教室、实训室、办公室等条件。对于违反规定的办学部门，取消该部门的非学历教育办学资格，并对主要领导予以相应行政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办学部门如违反本办法举办非学历教育，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对不具备教学条件或办学力量不足,质量不能保证的,责令其限期整顿或停止办学,并退还所收费用;

(二)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及违反学校财经纪律的,应当立即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责成处理一切善后事宜;

(三)对私自印发证书的,责令追回证书,并追究办学部门领导和负责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加强对办学部门的检查与指导,不断促进办学部门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办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培训形式				招生方式	
培训地点				证书发放	是 ( ) 否 ( )
学员人数		课时数		收费标准	
培训内容、计划：					
申办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p>				
继续教育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p>				
财务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p>				
分管院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p>1.此表一式两份，审批后分别由申办部门和继续教育学院存档。 2.项目审批后，申办部门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负责实施。</p>				

## 附件 2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证书编码规程

1. 证书包含以下要素：学员姓名；学员身份证号；学习起止日期；项目名称；证书编号等。

2. 证书的编码统一为：继培+培训类别（职业技能培训用“JN”表示，乡医培训用“XY”表示，其他培训用“PX”表示）+年份（4 位数字）+培训期数（2 位数字）+证书序号（4 位数字）。

### 附件 3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广告宣传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办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广告形式		广告有效期	
广告内容：			
申办部门 意见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p>		
继续教育学院 意见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p>		
党委宣传部 意见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p>		
备注	<p>1.此表一式两份，审批后分别由申办部门和继续教育学院存档。 2.项目审批后，申办部门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负责实施。</p>		